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建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838,744,943.49	2,549,777,753.83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9,080,605.15	1,590,154,192.41	46.4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6,542,624.30	-2.96%	1,723,052,025.42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34,091.18	266.39%	32,639,981.74	9,00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59,393.80	232.86%	28,839,136.34	3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7,362,196.99	13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9	1,639.40%	0.1312	8,6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9	1,639.40%	0.1312	8,6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增加 2.12 个百分点	1.94%	增加 1.9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5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0,491.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6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814.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9,541.83	
合计	3,800,845.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	境内非国有	27.95%	84,744,000		质押	40,265,356

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6.17%	49,018,186	49,018,186	质押	49,018,1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8%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6%	23,8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6%	14,430,000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香山 10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2%	8,546,392	8,546,392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26%	3,829,656	3,809,656	质押	3,774,656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469,100			
刘保瑶	境内自然人	0.66%	2,004,8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1,566,9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44,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3,8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4,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0,000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9,100
刘保瑶	2,004,856	人民币普通股	2,004,8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6,905	人民币普通股	1,566,90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497,179	人民币普通股	1,497,1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6,829	人民币普通股	1,456,829

金			
陈玮	1,300,751	人民币普通股	1,300,7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刘保瑶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 2,000,05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10,740,264.50	390,819,473.54	107.45%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636,469.72	12,488,487.51	49.2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投标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231,035.09	37,739,860.45	-54.3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0,137,678.48	31,000,739.53	158.50%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投资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99,543,748.80	482,229,948.66	-79.36%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149,525,110.00	-46.5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39,470,923.05	13,730,163.61	187.48%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953,548.08	15,838,222.73	32.3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29,282.47	1,141,094.73	-88.67%	主要系本报告期短期借款减少，计提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76,142.97	10,484,847.00	-85.92%	主要系本报告期退回非公开发行保证金所致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6,268,546.26	52,019,078.54	-68.73%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03,435.52	6,087,858.95	-134.55%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06,055.49	2,505,108.09	-75.8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分红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460,599.50	14,340,825.46	-61.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奖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82,075.28	357,333.59	118.86%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967,928.85	-1,532,874.58	489.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2,196.99	-288,431,242.60	137.2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3,800.34	-3,720,968.98	-1912.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68,225.88	393,187,266.33	14.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定增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后考虑到国内证券市场发生的变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后鉴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景林新三板 2 期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已经成立的产品，为支持公司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程，经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协商，其同意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权利。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后鉴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权利。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后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条件进行了补充，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1,597.8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建设、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价格 11.64 元/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510,162 股。其中：吴国仕出资 570,571,693.98 元，认购 49,018,186 股；吴美莉出资 43,936,995.84 元，认购 3,774,656 股；蒋亨福出资 1,989,601.92 元，认购 170,928 股；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480,002.88 元，认购 8,546,392 股。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510,162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泉州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外走马埭围垦建设有限公司、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设立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250 万元，持股比例 42.5%。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册完成，并取得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事项	2016 年 7 月 26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
关于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事项	2016 年 8 月 4 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	2010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	2012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将避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其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2010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2014 年 04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事项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因前述第④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			
--	--	--	--	--	--	--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吴国仕、吴美莉、蒋亨福、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6 月 15 日	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	正常履行
	吴国仕	股份限售承诺	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6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止	正常履行

	吴美莉	股份限售承诺	除本人因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外，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6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止	正常履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吴华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	2016 年 0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 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止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05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0%	至	30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54.97	至	5,319.96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9.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1、本期财务费用-汇兑损失较上期减少；2、本期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降幅，毛利有所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